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33號

原告 葉芄慈  
陳美琴  
吳若婷  
楊宜瑄  
邱莉妍  
陳慧珍  
廖毓蘭  
謝文忠  
謝文隆

被告 陳超羣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3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 
法官 翁世容  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凌昇裕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